

网上申报纳税系统常见问题解答

尊敬的纳税人,本期地税周刊将近期纳税人在网报系统中遇到的常见难点问题进行了梳理和解答,请您关注!感谢您对海南地税工作的大力支持!

网报涉税业务	问题描述	解决方式
企业所得未带出累积金额,或带出累积金额不正确的。	1、到税务机关核实以前的属期是否申报,申报金额是否正确;2、如果以前申报金额与实际不一致,须按正确金额更正以前属期的申报。3、如申报金额与实际金额一致,系统带出来的不正确,请拨打400-8888-363。	
其它税费(附加税)没有税目。	请拨打400-8888-363解决。	
新网报中哪些税可以多次申报?	同一属期内耕地占用税、印花税(按次申报)、土地增值税(从事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非从事房地产)、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多个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A表可在网上多次申报,其他税种只能申报一次。	
营业税附表没有税目。	纳税人9月份在原税费征管系统进行建安发票代开发票的,网报不支持营业税的申报,需到办税服务大厅补充申报。	
新网报上线后,不需要进行车船税申报的纳税人在网报中出现车船税申报表。	请进入“车船税申报表(A表)”,点击“首次车船情况登记/变更”按钮,修改车辆注销日期(注销日期要早于2014年),重新进入“在线填写申报表(税)”即可。	
新网报上线后,不需要进行房产税申报的纳税人在网报中出现房产税申报表。	请进入“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表(半年申报)”或“从租计征房产税明细表”,点击“首次房源登记/变更”按钮,修改房产使用终止时间或租赁日期止,然后重新进入“在线填写申报表(税)”即可。	
新网报上线后,不需要进行土地使用税申报的纳税人在网报中出现土地使用税申报表。	请进入“城镇土地使用税附表(2013版)”,点击“首次土地使用税税源登记/变更”按钮,修改土地使用终止时间,然后重新进入“在线填写申报表(税)”即可。	
个人所得税上传成功,选择数据没有数据。	请拨打400-8888-363解决。	
提交申报表	附加税提交申报表失败,申报状态显示未知状态。	请拨打400-8888-363解决。

网报涉税业务	问题描述	解决方式
网上委托扣款税	滞纳金问题。	1、未划款的,请进入“申报作废”模块进行作废后,重新申报。 2、已划款误收的滞纳金,请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退抵税申请。
建安项目涉税办理	纳税人认为已登记的项目已全部完工,对已完工的项目不需要进行零申报的。	1、请核实是否已签订三方协议; 2、如已签订三方协议的,请进入“涉税通知”点击“纳税人信息同步”即可; 3、如未签订三方协议的,请到办税服务厅进行缴款并签订三方协议。
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没有征收项目。	1、由于数据传输可能延迟,请稍候重新刷新; 2、若打开提示调用核心征管失败,请拨打400-8888-363解决。
房产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如何修改? 房产税从租(从价)保存时,提示第1行行政区划不能为空。	请进入“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表(半年申报)”或“从租计征房产税明细表”,点击“首次房源登记/变更”按钮,选择“从价(从租计征)”点击查询,在显示的房产税源明细中,双击进行修改。 请进入“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表(半年申报)”,点击“首次房源登记/变更”按钮,修改行政区划为**市**区。
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申报界面有项目,点击进去申报无税种。	请拨打400-8888-363解决。
建安项目纳税申报	建安项目营业税纳税申报时,提示异地税源为空。	请分别进入“异地提供建筑业劳务税款缴纳情况申报表”和“建筑业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将异地项目信息全部删除即可。
申报表作废	申报成功如何作废?	1、已申报成功未划款的申报表,请进入“申报作废”模块,查询出相应的申报表,选中点击作废即可。 2、已划款成功的申报表不允许作废。

海南地税推出 五项优化纳税服务举措

自2015年10月8日起,我省地税系统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正式上线运行了金税三期系统,当前因系统业务规则及操作流程发生较大变化,税务前台工作人员工作量大幅增加,部分涉税事项办理速度有所减慢,导致部分办税大厅出现拥堵,为便利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海南地税推出以下五项优化纳税服务举措,具体如下:

- 一、10月份全省各办税服务厅均提供延时服务至21:00。
- 二、10月份纳税申报期延长至10月30日。
- 三、10月份纳税申报期内,由于金税三期系统或网上纳税申报系统问题导致纳税人无法正常办理涉税业务的,不予处罚与加收滞纳金。
- 四、属期为9月份的“零申报”纳税人免于申报,也不作处罚。
- 五、继续完善网上纳税申报系统,并对纳税人进行网报操作业务培训。

以案说法

需注意营业税 纳税义务时间

案情简介 日前,地税机关在对某行业进行风险应对时发现,某企业将闲置的厂房对外出租,合同约定付款金额为20000元,付款期限为合同签订时,但因其原因,承租方未按期付款,导致企业少申报相关税金。

税法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取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2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为此,税务人员根据相关规定,确认了该单位需补缴营业税1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70元。(陈怡 周玲)

地税服务台

携手地税“零距离” 五招教你“不失联”

一、如何拨打海南地税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1.省内用户拨打电话12366 2号键;
- 2.省外用户拨打0898-12366 2号键。

二、如何关注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 12366“我要咨询”平台

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网址为:www.tax.hainan.gov,点击“我要咨询”,即可在线咨询税收政策问题,一般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复杂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三、如何查找添加海南地税“QQ在线服务”平台

- 1.电脑或手机下载“QQ”软件并安装,注册QQ账号。
- 2.运行QQ程序,在登录界面输入QQ账号、密码进入QQ程序界面,点击其中的“查找”按钮。
- 3.在弹出的查找框中输入需要添加的QQ号——1457751426(昵称:hnds12366),点击“查找”按钮,出现搜索结果后,点击“加好友”按钮进行好友的添加操作。添加好友“hnds12366”成功后,即可即时进行QQ在线咨询政策问题。

四、如何关注“海南地税”微信税务局

- 1.登录个人微信账号→点击右上角“添加朋友”→选择“查找公众号”→输入“海南地税”或“hainandishui”→点击“关注”。
- 2.登录个人微信账号→点击右上角“扫一扫”→用手机扫描如下图所示二维码→点击“关注”。



五、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对外公开电话一览

- 1.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12366-2;12366-2-4-1。
- 2.税收违法举报电话(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66969110。
- 3.税收干部违纪举报电话(检举税务干部违纪行为):66969050。
- 4.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66969152。
- 5.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联系电话:66969126。

十二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我们为您梳理和解读

高新技术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解读

1.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在营业税上可以享受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7号)第一条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由营改增试点过渡政策另行规定。

2.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有哪些?

答: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4.我公司既是高新技术企业,又是软件生产企业,请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重复享受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符合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半征收企业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研究部署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大产业培育计划,海南地税根据旅游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互联网产业,医疗健康产业,金融保险业,会展业,现代物流业,油气产业,医药产业,低碳制造业,房地产业以及高新技术、教育、文化体育产业等十二个产业发展特点,认真梳理每个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掌握和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海南经济发展。地税周刊从7月3日开始逐期发布,本期继续为您解读高新技术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得税优惠条件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也可以选择依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税,但不能享受15%税率的减半征税。

5.高新技术企业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企业所得税税率有什么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第一条规定,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6.企业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费用,如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税法规定的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第一条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一)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二)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三)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四)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

费。(五)研发成果的鉴定费用。

7.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九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第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一)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二)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三)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四)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五)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企业固定资产由于更新换代,可以加速计提折旧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九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9.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一、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

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四、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六、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七、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10.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企业所得税如何规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号)第四条规定,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可以全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软件生产企业应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支出,对于不能准确划分的,以及准确划分后职工教育经费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用的余额,一律按照《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扣除。

11.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的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请问企业所得税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2.个人取得的科技奖励,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第一条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有什么税收优惠?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0〕78号)第九条第三款规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4.高新技术企业房产税有没有什么优惠?

答:根据《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琼府〔1999〕30号)第十八条第二款十五项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及产品,享受如下优惠政策:企业和项目新建、新购置生产经营场所,免缴报建费;自建或购入之日起,5年内免征房产税。”

15.科技企业孵化器在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上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7号)第一条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陈怡 周玲)

(以上内容由省地税局提供)